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193号及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经2011年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湖北三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零伍佰万元事项提供担保，有效期贰年。本担保目前尚处履行期。除此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冯果、张超灿、喻景忠

2011年8月8日